

肆、改進建議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一)

目錄：探鑽文官體系黑洞等兩篇報導專案研究報告

章節：肆、改進建議

現代國家和政府的功能，業已隨時代的演進而趨於積極和活躍，數量擴張，性質繁鉅。政府為推行其繁重的職務，完成國家的現代使命，自不能不使用大量的公務人員。國家功能能否成功的完成，政府職務能否有效的推行，端視其所任用的公務人員是否優良以及是否能夠勝任稱職為轉移。因為有怎樣的公務人員，便會產生怎樣的國家和政府，若欲成功的完成現代國家和政府的使命與任務，自然必須建立健全的公務員制度，以及採行有效的人事行政設施。不論是制度之建立或措施之採行，不外乎以求才、育才、用才、留才之管理過程為其內容。其目的在使人盡其才，即人的內在潛能的最高發揮與利用；使事竟其功，即以最經濟的手段獲得最大的效果。我國自民國肇建以來，即致力於文官制度的建立。民國十七年北伐成功，全國統一以前，當時軍閥割據，軍閥用人，但憑個人好惡，實際上毫無制度可言。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公布「考試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條例」，是時係採品位分類制度之精神，將公務人員依其資歷區分為簡任、薦任、委任三個官等。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中華民國憲法」，至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開始施行。在行憲初期，政府用人仍循

訓政時期作法。民國四十三年，鑑於憲政施行業已多年，為建立符合憲法所定以「考試用人」為基本原則之人事制度，乃於是年元月九日，修訂公布「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從此推行考試用人政策，但是在「公務人員任用法」中，仍將公務人員分為簡任、薦任、委任三個官等。後以經濟逐漸成長與發展，講求分工與專業，遂有職位分類制度的實施，以期增進行政效率。民國四十七年起，遂陸續公布「公務職位分類法」、「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法」以及「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給法」，並於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正式實施職位分類。民國六十二年，因感於部分機關實施職位分類存有困難，遂修正「公務職位分類法」，將司法、外交、警察、衛生、民意及其他經立法程序認為不宜分類的機關排除在外不實施職位分類，造成簡、薦、委制度與職位分類制度兩制並存並行。民國七十三年，有鑑於兩制並行造成一些問題，遂研議取兩制之長、去兩制之短，建立新人事制度。民國七十五年，先後完成「公務人員考試法」、

「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考績法」，並宣布於民國七十六年元月十六日，正式開始實施新人事制度。不同的人事分類定額，在求才、育才、用才、留才等各方面，亦即在考選、任用、培育、俸給、考績等各方面，均有不同作法，各環節相互配合，才能發揮整體人事制度之功能。如今，我國因係將具品位分類制度精神之簡、薦、委制度與職位分類制度加以混合，兼取兩制精神，以致在考選、任用、培育、俸給、考績等各方面之規範，存在頗多混淆與矛盾，再加上各機關執行之偏差，遂招致輿論批評，我國文官制度存在許多黑洞。職是之故，如欲澈底解決前述當前我國文官制度所存在之黑洞，實應從基本之人事分類制度及相關之各項人事行政措施，諸如考選、培育、任用、俸給、考績、退休等如何配合著手，方得以克竟全功。茲就前述檢討分析以及研究發展，研擬初步改進建議於后：
